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，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西藏天路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网站上的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了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，我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9.98 亿元，授信有效期 1 年。授信项下申请具体用信时本决议有效。

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,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7日